

麻涌镇2020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麻涌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诉调对接专项经费		涉及2020年度预算金额	53.20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麻涌法庭			
评价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支出绩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基本能及时报送，整体填报基本规范，但自评得分表三级指标填写不够规范；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佐证材料提供还不够充分，资料提供的质量有待提高。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建议接下来做好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对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改进项目管理和实施。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未发现2020年相关绩效自评信息公开情况。			
	审核等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项目支出绩效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2020年预算金额(53.2)万元，实际支出金额(37.4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0.4)%。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诉讼案件总数621件，“达成调解协议申请撤诉”116件，“当事人无法联系”134件，成功率19%。由于当事人无法联系人数较多，严重影响了调解的及时率。预期产出目标部分按时完成。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 具体情况：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显示：项目实施中坚持司法引导、诉讼对接、社会协同，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市民的诉讼需求，引导当事人选择有效化解诉讼的方式，维持了社会和谐稳定。预期效果目标部分实现。 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 (1)九月份出现一名律师调解员离职，而新纳入的特邀调解员积极性不高，且部分调解员法律知识不足，影响了项目开展的进度及效果。(2)效果指标中的三级指标设置的不够科学合理，无法反应项目实施的成效。建议设置更多切合项目实际，反映项目社会效益的指标。(3)满意度三级指标“有效投诉情况”建议改为“服务对象满意度”，同时建议使用问卷星等APP进行电子问卷发放，并进行自动统计。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建议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制定和完善相关绩效管理制度，严格按要求准确填报基础信息表和自评得分表相关信息，做到信息填报准确且不遗漏。如自评得分表的三级指标要按绩效目标表内容补充完整，基础信息表数据填写要准确完整。 2、建议今后在项目预算制定的过程中要结合项目实际，同时总结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不高的原因，做到科学合理的制定。 3、建议落实满意度调查，建立常态化满意度评价机制，监控调解过程中薄弱的地方，查找原因，尽快整改，不断提高相关主体的满意度。 4、建议加强对调解员的业务培训，强化调解员调解效能，为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5、建议建立绩效信息公开制度，本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网站等有关渠道上实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项目绩效公信力。			
备注：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2020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汇总表

序号	预算部门(或下属单位)	项目名称	自评结果	财政抽查审核结果
1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麻涌法庭	办案补充经费	优	
2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麻涌法庭	诉调对接专项经费	良	中
3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麻涌法庭	外包服务经费	良	
4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麻涌法庭	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经费	优	
5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麻涌法庭	基本办案补贴	优	

备注：本预算部门（含下属单位）所有预算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需向社会公开，此表供公开参考使用。纳入财政抽查复核的项目需填财政抽查审核结果，同时公开各项目的自评抽查审核意见表；没有纳入财政抽查审核的项目汇总各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列入此表向社会公开。

